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）的（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）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转让学生食堂经营权项目一标段），属于（餐饮业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（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 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新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9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

（十）餐饮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